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794	30,282	89,337	52,916
銷售成本		(22,696)	(18,826)	(52,642)	(33,147)
毛利		19,098	11,456	36,695	19,769
其他收入		130	78	299	46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73	(92)	(174)	(1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0)	(540)	(1,204)	(713)
行政開支		(2,548)	(2,884)	(7,321)	(6,797)
經營溢利		16,313	8,018	28,295	12,547
融資收入		7	41	18	53
融資開支		(13)	(34)	(53)	(100)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6)	7	(35)	(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6,307	8,025	28,260	12,500
所得稅開支	5	(2,805)	(1,385)	(4,456)	(2,205)
期內溢利		13,502	6,640	23,804	10,295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36)</u>	<u>1,554</u>	<u>365</u>	<u>77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366</u>	<u>8,194</u>	<u>24,169</u>	<u>11,0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6			
	<u>3.38</u>	<u>1.66</u>	<u>5.95</u>	<u>2.57</u>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	42,511	13,000	2,170	(636)	31,353	92,398
期內溢利	-	-	-	-	-	-	10,295	10,29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73	-	7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73	10,295	11,068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相關開支	-	-	-	-	-	-	-	-
已付股息	-	-	(8,000)	-	-	-	-	(8,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72	-	(372)	-
	-	-	(8,000)	-	372	-	(372)	(8,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34,511	13,000	2,542	137	41,276	95,466

	股本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4,000	0	34,511	13,000	2,676	2,396	44,491	101,074
期內溢利	-	-	-	-	-	-	23,804	23,80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65	-	3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65	23,804	24,169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相關開支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78	-	(478)	-
	-	-	-	-	478	-	(478)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	34,511	13,000	3,154	2,761	67,817	125,243

附註：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與有關交換中所發行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差異。

(b)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金。所有法定儲備金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前，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不少於除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溢利酌情向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c) 外匯儲備

本集團的外匯儲備包括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差額所產生的全部貨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和機械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 Centrum Holdings Limited (「C Centrum」)。本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陳煜彬先生(「陳煜彬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外指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2.1.1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誠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無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未獲本公司提早採納。該等準則為：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之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執行董事。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已按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執行董事內部呈報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迴轉支承和機械產品。

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以下列方式(包括重大開支)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21,726	15,983	47,692	27,589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471	2,232	7,272	5,77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81	74	505	32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7	15	48	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69	2,321	7,825	6,137
攤銷	–	15	–	42
折舊	313	484	1,169	1,3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3	772	2,058	2,033
上市相關開支	–	–	–	–
其他開支	563	2,675	2,423	3,552
	<u>25,884</u>	<u>22,250</u>	<u>61,167</u>	<u>40,657</u>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7	317	376	441
— 香港利得稅	2,538	1,066	4,080	1,764
即期所得稅總額	<u>2,805</u>	<u>1,383</u>	<u>4,456</u>	<u>2,205</u>
遞延所得稅	<u>–</u>	<u>2</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2,805</u>	<u>1,385</u>	<u>4,456</u>	<u>2,205</u>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此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就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追溯調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502	6,640	23,804	10,29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3.38	1.66	5.95	2.57

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有關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附註(i))	8,000	-

附註(i)：中期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入賬為應付股息，直至於本公司應屆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為止。

8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4	1,252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u>48</u>	<u>49</u>
	<u>1,332</u>	<u>1,3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優質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零件製造商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因為我們亦能夠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及機械的機件及組件。迴轉支承乃部分大型機械及設備必備的傳動部件，可確保物件之間的相對旋轉運動，同時承受軸向力、徑向力及傾斜扭矩。為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張規劃，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導致許多機構和企業重新思考並重新配置其業務，以適應全球變化。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作為具有競爭優勢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更見突出，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機械零部件的需求也急劇增加。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態度，並已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面對任何潛在挑戰。香港業務的採購部分發揮重要作用，其自公共衛生危機迅速復原後呈現更強大和更穩健的姿態。

雖然如此，隨著中國復產復工，近期許多市場走勢均反映製造業已迅速重振旗鼓，重回接近正常的活動水平。隨著中港兩地確診個案數字持續下降，COVID-19疫情呈舒緩跡象，製造業亦自公共衛生危機迅速復原後呈現更強大和更穩健的姿態。

除迴轉支承以外，本集團已透過製造其他機械機件及組件，開發新產品及服務。該等新產品擴闊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業務範疇。該等機件及組件為本集團過往曾為客戶採購的基本機械部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由於世界各地大多數發達國家已實施疫苗接種計劃，COVID-19疫情似乎得到控制，全球經濟開始回升，導致中國製造業的需求增加。中國的工廠繼而須消耗大量的電力，造成能源短缺，中國各地數百萬家庭及企業受到停電影響。主要製造業公司被要求在需求峰季減少用電或限制經營日數。為了減輕斷電對本集團在中國的製造工廠所受的衝擊，本集團已快速應對，調整生產資源規劃及積極監控生產成本。

總體而言，即使在如此艱難的時期，本集團依然繼續展現其實力和業務抗壓能力，在全球取得持續的銷售佳績，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將本集團定位為快速增長的迴轉支承「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會繼續努力，推廣旗下品牌，同時提供上乘產品，搶佔各地商機。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大幅增長68.8%。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2.9百萬港元增加68.8%或36.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8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的30.3百萬港元增加38.0%或11.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41.8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報告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迴轉支承	10,878	26.0	12,693	41.9	(1,815)	(14.3)	26,858	30.1	24,371	46.1	2,487	10.2
其他機械部件												
其他機械	8,150	19.5	3,117	10.3	5,033	161.5	27,717	31.0	17,220	32.5	10,497	61.0
其他部件(附註)	22,766	54.5	14,472	47.8	8,294	57.3	34,762	38.9	11,325	21.4	23,437	206.9
總計	<u>41,794</u>	<u>100.0</u>	<u>30,282</u>	<u>100</u>	<u>11,512</u>	<u>38.0</u>	<u>89,337</u>	<u>100.0</u>	<u>52,916</u>	<u>100</u>	<u>36,421</u>	<u>68.8</u>
銷量	套	(%)	套	(%)			套	(%)	套	(%)		
迴轉支承	814	1.7	1,090	22.8	(276)	(25.3)	1,882	3.7	2,272	33.2	-390	(17.2)
其他機械部件												
其他機械	13	0.0	2.00	0.0	11	550.0	30	0.1	10	0.1	20	200.0
其他部件(附註)	47,218	98.3	3,697	77.2	43,521	1,177.2	48,940	96.2	4,569	66.7	44,371	971.1
總計	<u>48,045</u>	<u>100</u>	<u>4,789</u>	<u>100</u>	<u>43,256</u>	<u>903.2</u>	<u>50,852</u>	<u>100</u>	<u>6,851</u>	<u>100</u>	<u>44,001</u>	<u>642.3</u>

附註：其他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

迴轉支承

本集團主要按ODM、OEM及OBM基準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製造迴轉支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於報告期間來自迴轉支承的收益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26.9百萬港元，增幅為10.2%。

迴轉支承銷售佔總收益約30.1%，銷售迴轉支承產生的毛利達到約佔本集團總毛利的36.0%。

雖然收益增加，迴轉支承的總體銷售數量減少390套，減幅為17.2%，主要原因為所售迴轉支承大小的產品組合變動。大型迴轉支承的銷量增多，而中小型迴轉支承的銷量減少。然而，大型迴轉支承的售價及利潤較中小型迴轉支承為高。

其他機械部件

本集團亦為客戶採購其他迴轉支承、機械及機械零部件。該等機械、機械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挖掘機及底盤部件，如履帶鏈、滾軸及履帶板。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一直開發新產品和提供更廣泛的服務，除迴轉支承外，亦製造機械的其他機件及部件。於報告期間，來自其他機械及部件的收益大幅增長119.3%，其他機械更創下30台的付運新高。日本頂尖供應商提供的大部份機械及部件符合本集團採購所需，市場上鮮有其他供應商提供有關規格的機械及部件。

其他機械及部件佔總收益約69.9%，而銷售此產品組別產生的毛利達到約佔本集團總毛利的64.0%。

所有其他機械及部件的銷售均錄得增長，這歸因於報告期間海外市場的銷售增長，尤以日本、新加坡和菲律賓為甚。此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使用本集團「一站式服務」的客戶有所增加，因此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機械和機械部件的訂購量均見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廠房及機械折舊、與其生產有關的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1百萬港元增加約58.9%或19.5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5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收益增加以及擁有不同的產品組合所致。

於報告期間，迴轉支承及其他機械部件產品組合分別約30.1%及69.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6.8百萬港元增加約3%或0.5百萬港元至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5百萬港元，而餘下行政開支維持不變。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核數師酬金撥備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協助本集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層面。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約10.3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檢討和及時調整戰略。除為服務客戶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亦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已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在所有辦事處引入彈性遠程工作安排和實施有效的社交距離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

我們的目標是鞏固作為迴轉支承優質製造商的地位，同時利用「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利潤率。我們亦有意於分散的迴轉支承製造行業中提升競爭力，方法為(i)提高效率及生產力；(ii)提高產品質素；及(iii)減低生產成本及人力依賴。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就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購置及更換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及擴展產能；
- 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大營銷力度；
- 提高自動化水平；
-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擴充財務部門；及
- 加強員工培訓。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貸款協議連同與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契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一份關於貿易融資(「**先前融資**」)的融資函件(「**先前融資函件**」)。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現時的貸方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方**」)已根據其定期審查，同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聯豐有限公司(「**永聯豐**」)提供最多10,000,000港元的經修訂貿易融資(「**該融資**」)，以取代先前融資。永聯豐與本公司(分別作為借方及企業擔保人)已與貸方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方有權於任何時間審查及貸方擁有要求償款的慣常凌駕性權利，以及就潛在或或然負債要求現金保障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的條款，(其中包括)於融資函件年期內，(i)永聯豐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陳煜彬先生留任本公司及永聯豐董事；及(iii)陳煜彬先生將繼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及永聯豐不少於50%的實益權益。於該公告日期，陳煜彬先生於本公司及永聯豐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為75%。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目前推薦於報告期間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為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建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派發予股東。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唯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瞭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維持本集團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擬遵守(如合適)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可行的情況下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煜彬先生目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兼任兩個職位。由於陳煜彬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戰略規劃以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陳煜彬先生為繼續兼任兩個職位的適當人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名列本公告的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會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訂明買賣標準寬鬆(「標準守則」)。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員工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擬備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弘俊先生、譚可婷女士及曾巧臨女士組成。陳弘俊先生在會計事宜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歷和經驗，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討論及審視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刊載。